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 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19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 、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u>-</u> ,	评估目的	22
Ξ、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29
七、	评估方法	3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	评估假设	39
十、	评估结论	41
+-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7
附件	=	

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 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 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 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并无产权瑕疵。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 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 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 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19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7851%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 经实施资产核

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810.05 万元,评估价值 97,419.48 万元,评估增值 76,609.43 万元,增值率 368.1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 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195号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号 1幢 1号 3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10,386.4609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46303411D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9545991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立洲

注册资本: 796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4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2 号 1、公司简介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由朱立洲、干立军、无锡江辰投资设立,初始设立名慈溪市江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朱立洲认缴出资 3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4%;干立军认缴出资 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无锡江辰认缴出资 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朱立洲	334,000.00	33.4
2	干立军	333,000.00	33.3
3	无锡江辰	333,000.00	33.3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836.25 万股,注册资本为 3,836.25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 道新兴大道 2 号。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朱立洲	10,189,682.00	26.5616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7,673,000.00	20.0013
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72,500.00	20.0000
4	项静	2,361,696.00	6.1563
5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5,000.00	5.0701
6	武新明	1,745,000.00	4.5487
7	岑爱凤	1,373,000.00	3.5790
8	吴冬宝	600,000.00	1.5640
9	江海燕	600,000.00	1.5640
10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42,000.00	1.4128
11	缪建清	478,528.00	1.2474
12	上海中期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57,000.00	1.1913
13	宁波汇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926.00	1.1780
14	严民航	450,164.00	1.1734
15	周波	367,200.00	0.9572
16	吴先成	281,600.00	0.7341
17	江小平	220,000.00	0.5792
18	吴秀光	220,000.00	0.5735
19	蓝勇	220,000.00	0.5735
20	洪磊	164,600.00	0.4291
21	江国伟	150,000.00	0.3910
22	杜慧娟	80,000.00	0.2085
23	干立军	73,865.00	0.1925
24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39.00	0.0400
25	柳婷	13,000.00	0.0339
26	郑毅恒	6,000.00	0.0156
27	黄瑞光	5,200.00	0.0136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052
29	唐学明	1,000.00	0.0026
30	卢波	1,000.00	0.0026

	D1 112.1 117	710 777 71104771
		!
<u> </u>	38.362.500.00	100.00
-	20.204.200.00	: 100.00

2020 年 9 月,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股本38,362,5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0,69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8,362,500.00 元变更为 69,052,500.00 元。

截止 2020年 12月 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朱立洲	18,341,448.84	26.5616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3,811,397.68	20.0013
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810,500.00	20.0000
4	项静	4,251,079.06	6.1563
5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1,030.80	5.0701
6	武新明	3,140,991.07	4.5487
7	岑爱凤	2,471,388.98	3.5790
8	吴冬宝	1,079,981.10	1.5640
9	江海燕	1,079,981.10	1.5640
10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75,573.72	1.4128
11	缪建清	861,360.89	1.2474
12	上海中期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22,622.43	1.1913
13	宁波汇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438.45	1.1780
14	严民航	810,262.04	1.1734
15	周波	660,970.53	0.9572
16	吴先成	506,914.40	0.7341
17	江小平	399,952.08	0.5792
18	吴秀光	396,016.09	0.5735
19	蓝勇	396,016.09	0.5735
20	洪磊	296,304.28	0.4291
21	江国伟	269,995.28	0.3910
22	杜慧娟	143,974.46	0.2085
23	干立军	132,926.06	0.1925
24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21.00	0.0400
25	柳婷	23,408.80	0.0339
26	郑毅恒	10,772.19	0.0156
27	黄瑞光	9,391.14	0.0136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3,590.73	0.0052
29	唐学明	1,795.37	0.0026
30	卢波	1,795.37	0.0026
	合计	69,052,500.00	100.00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09),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4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新三板摘牌时,江宸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朱立洲	18,341,428	26.56
2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13,811,400	20.00
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810,500	20.00
4	项静	4,251,053	6.16
5	武新明	3,141,000	4.55
6	岑爱凤	2,471,400	3.58
7	王薇珲	1,792,800	2.60
8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8,200	2.47
9	宁波汇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667	2.14
10	严民航	1,248,665	1.81
11	吴冬宝	1,092,600	1.58
12	江海燕	1,080,000	1.56
13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75,600	1.41
14	缪建清	861,350	1.25
15	吴先成	506,880	0.73
16	严肿航	450,000	0.65
17	江小平	399,960	0.58
18	吴秀光	396,000	0.57
19	蓝勇	396,000	0.57
20	洪磊	296,280	0.43
21	江国伟	247,510	0.36
22	杜慧娟	144,000	0.21
23	干立军	132,957	0.19
24	郑毅恒	10,800	0.02
25	杨昭	5,460	0.01
26	唐学明	2,300	0.00
27	李立鸣	690	0.00
	合计	69,052,500	100.00

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朱立洲减持股份423.00万股,分别转让给严民航108.00万股、韩社会75万股、胡宪威83万股、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万股、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65万股、浙江恒寅实业有限公司27万股。

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13,811,400	20.00
2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810,500	20.00
3	朱立洲	11,047,428	16.00
4	项静	4,251,053	6.16
5	武新明	3,141,000	4.55
6	岑爱凤	2,471,400	3.58
7	韩社会	2,050,000	2.97
8	宁波御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000	2.95
9	王薇珲	1,792,800	2.60
10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8,200	2.47
11	宁波顺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2.46
12	宁波汇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667	2.14
13	严民航	1,248,665	1.81
14	吴冬宝	1,092,600	1.58
15	江海燕	1,080,000	1.56
16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75,600	1.41
17	缪建清	861,350	1.25
18	胡宪威	830,000	1.20
19	吴先成	506,880	0.73
20	严肿航	450,000	0.65
21	天津联鳌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0.59
22	江小平	399,960	0.58
23	吴秀光	396,000	0.57
24	蓝勇	396,000	0.57
25	浙江恒寅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	0.39
26	江国伟	247,510	0.36
27	洪磊	296,280	0.43
28	杜慧娟	144,000	0.21
29	干立军	132,957	0.19
30	郑毅恒	10,800	0.02
31	杨昭	5,460	0.01
32	唐学明	2,300	0.00
33	李立鸣	690	0.00
	合计	69,052,500.00	100.00

根据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宸智能公开披露信息, 浙江爱仕达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江宸智能、朱立洲及项静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条件,由于江宸智能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朱立洲及项静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爱仕达已累计收到朱立洲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12.358.21 万元,朱立洲的股权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2年6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7,9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宜秀区金通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8.8263元,认购总金额为20,007.65万元,其中1,062.75万元增加到注册资金,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先后与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庆金通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田县汇才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市灵善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本次融资经各方投资人协商,对公司投资估值达成一致,以每股价格为18.8263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截至目前各公司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持股数量	实缴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万股)	(%)
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52	-	0.67%

安庆金通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9	265.59	3.3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9	265.59	3.33%
青田县汇才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	159.35	2.00%
宿州市灵善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18.7	-	4.00%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	实缴出资 (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4,453	19,539,220	25.19%
2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13,811,400	13,811,400	17.33%
3	朱立洲	8,997,428	8,997,428	11.29%
4	宿州市灵善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031	_	4.00%
5	武新明	3,141,000	3,141,000	3.94%
6	韩社会	2,800,000	2,800,000	3.51%
7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860	2,655,860	3.33%
8	安庆金通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860	2,655,860	3.33%
9	岑爱凤	2,471,400	2,471,400	3.10%
10	严民航	2,328,665	2,328,665	2.92%
11	宁波御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000	2,034,000	2.55%
12	王薇珲	1,792,800	1,792,800	2.25%
13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8,200	1,708,200	2.14%
14	宁波顺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1,700,000	2.13%
15	青田县汇才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16	1,593,516	2.00%
16	吴冬宝	1,092,600	1,092,600	1.37%
17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75,600	975,600	1.22%
18	缪建清	861,350	861,350	1.08%
19	胡宪威	830,000	830,000	1.04%
20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650,000	0.82%
21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650,000	0.82%
22	吴先成	506,880	506,880	0.64%
23	严翀航	450,000	450,000	0.56%
24	天津联鳌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410,000	0.51%
25	江小平	399,960	399,960	0.50%
26	吴秀光	396,000	396,000	0.50%
27	蓝勇	396,000	396,000	0.50%
28	洪磊	296,280	296,28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	实缴出资 (股)	持股比例
29	浙江恒寅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0.34%
30	江国伟	247,510	247,510	0.31%
31	杜慧娟	144,000	144,000	0.18%
	干立军	132,957	132,957	0.17%
33	郑毅恒	10,800	10,800	0.01%
34	杨昭	5,460	5,460	0.01%
35	唐学明	2,300	2,300	0.00%
36	李立鸣	690	690	0.00%
	合计	79,68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开发、制造;轴承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配件制造。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50,363.05 万元、负债25,678.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810.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684.9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24,446.57 万元,利润总额3,644.57 万元,净利润3,356.17 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43.26	50,387.09	50,363.05
负债合计	21,694.41	42,282.99	25,67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52.72	4,614.57	20,81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8.85	8,104.11	24,684.91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15.27	14,447.59	24,446.57
利润总额	2,050.71	-424.17	3,644.57
净利润	1,923.30	-527.71	3,3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64	-526.93	3,210.51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6.82	142.52	-6,0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3.67	-47.69	-4,8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低:	469.00	1,526.89	11,727.3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期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6	1,902.27	2,666.60	
中汀和 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	
申 시 성내성	(特殊普通合伙)	务所有限公司	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报表,母公司单体资产总额 42,768.47 万元、负债 17,624.39 万元、净资产 25,144.08 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97.98 万元,利润总额 3,256.84 万元,净利润 2,982.60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59.99	50,108.15	42,768.47
负债	23,454.69	39,751.66	17,624.39
净资产	11,905.31	10,356.49	25,144.08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422.26	12,419.20	22,397.98
利润总额	2,105.12	1,634.85	3,256.84
净利润	1,982.76	1,566.49	2,982.6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6.77	5,383.96	-6,43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39.80	-1,552.66	-7,7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低:	439.41	-2,199.87	14,974.00
期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0	1,896.13	2,637.37
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概况

江宸智能主要从事传统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等自动化装配检测生产线,以及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导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汽车变速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机等自动化装配检测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换电站。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与国内知名整车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如:吉 利集团、蔚来汽车、东风本田、东风裕隆、江铃、蜂巢、孚能等企业。

(四)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

1. 江宸公司深耕汽车行业智能装备 15 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

和生产经验,培养了大批优秀专业人才。

- 2.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年研发投入比较大,基本在 6%-10%,吸引了大批包括整车厂、电池行业、海归人员等高端研发工作人员加入,每年都有新产品投入市场,有 100 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几十项软件著作权,2019年还获得了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两个产品获得了首台套奖励,已经获得省级专精特新资质,国家级小巨人也取得预审通过。
- 3. 江宸智能在 2017 年引进了吉利集团作为公司产业合伙人,迅速进入新能源行业的前期研究,成为国内最早进入换电站研发制造的企业,现在已经具有乘用车换电站、物流车换电站、重卡换电站等一系列产品,成为国内换电站产品最全的企业。
- 4. 企业在宁波慈溪建有两个生产基地,在安庆的生产基地预计在今年 10 月封顶,未来两年内的产能具备 15 亿左右的交付能力,在宁波和安庆的生产基地都获得了当地政府总额近 3 个亿专项扶持基金,降低了企业产能扩张财务压力。

(五)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共4项,具体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股比 (%)	认缴 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2019/1/3	65	6,500.00	6,500.00
2	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2/15	55	1,650.00	1,047.10
3	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5	100	1,000.00	188.80
4	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6/6	100	11,000.00	7,160.00
	合计				14,895.90

1、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朱立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CLGLB3A

1)公司简介

2019年1月3日,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了号码为91330282MA2CLGLB3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

2019年5月10日,经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策,同意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股权以3500万的价格 转让给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 例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	6500.00	65%
2	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35%	3500.00	35%
	合 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范围

智控装备、轴承专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 机械配件、通用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74.20 万元,负债总额 8,429.99 万元,净资产 9,944.2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 入 2,013.73 万元,利润总额 3.97 万元,净利润 3.97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19.48	18,374.20
负债	2,049.37	8,429.99
净资产	9,970.11	9,944.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013.73
利润总额	-2.24	3.97
净利润	-2.24	3.9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祝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493T07

1) 公司简介

2017年4月15日,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了号码为91110108MA01N9UP3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2021年11月26日,经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由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150.00万元、宁波昌达软件

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宁波昌达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占总注 册资本比例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1,047.10	34.90%
2	宁波昌达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50.00	45.00%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1,247.10	41.57%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及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软件技术开发、转让;机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6,931.73万元,负债总额5,297.22万元,净资产1,634.51万元,2022年度实现收入4,350.39万元,利润总额317.37万元,净利润307.48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4.79	6,931.73
负债	2,004.86	5,297.22
净资产	579.93	1,634.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74.96	4,350.39
利润总额	12.89	317.37
净利润	11.79	307.4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朱立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3089780217

1) 公司简介

2014年5月15日,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了号码为913302823089780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 例
1	宁波江宸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100.00	100%

2017年10月10日,经由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江宸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 例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100.00	100%

2019年8月12日,经由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占总注册 资本比例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数字控制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和维护,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轴承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机械配件制造。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宁波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45.10 万元,负债总额 10,463.21 万元,净资产 681.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 1,175.77 万元,利润总额 163.97 万元,净利润 158.27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94.48	11,145.10
负债	9,958.13	10,463.21
净资产	436.35	681.8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31.13	1,175.77
利润总额	303.47	163.97
净利润	284.74	158.2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4、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朝阳路 99号

法定代表人: 朱立洲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8P42HQ2C

1)公司简介

2022年6月6日,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91340811MA8P42HQ2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占总
号	股东名称	(万元)	山贝比例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0%	7,160.00	65.09%
	合 计	11,000.00	100%	7,160.00	65.09%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8,095.52 万元,负债总额 963.89 万元,净资产 7,131.63 万元,2022 年收入 2,162.32 万元,利润总额-28.37 万元,净利润-28.37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95.52
负债	963.89
净资产	7,131.63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62.32
利润总额	-28.37
净利润	-28.3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六)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七)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7851%股权,需了解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资产总额50,363.05万元、负债25,678.14万元、净资产24,684.91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35,742.66万元,非流动资产14,620.39万元;流动负债25,678.14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与银行存款,现金为存放在各公司财务部,银行存款为存放在中国银行慈溪周巷银行等银行的存款;
- 2、应收账款为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 3、预付账款为预付宁波诺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
- 4、其他应收款为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内部往来款及湖北大 治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等款项;
- 5、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 所需要的配件或易耗品,库存商品主要为JCDM016等型号的产成品;
 -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7、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与车辆,其中房屋建筑物为企业生产经营用厂房,机器设备为铣床、磨床等加工设备,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均有专人看管,使用正常;
 - 8、在建工程主要为宁波吉辰公司的在建厂房;
- 9、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 14 项办公软件, 1 项发明专利, 账面未记录的注册专利 86 项, 27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商标, 1 项网站备案;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7,242.0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4.24%,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 实物资产主要存放于公司办公场所内;
- (2)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配件或易耗品,库存商品主要为JCDM016等型号的产成品;
-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与车辆,其中房屋建筑物为企业生产经营用厂房,机器设备为铣床、磨床等加工设备,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均有专人看管,使用正常;
 - (4) 在建工程主要为宁波吉辰公司的在建厂房。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 4 项土地使用权,14 项办公软件,1 项发明专利,账面未记录的注册专利 86 项,2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商标权,1 项域名。具体明细如下:

序 号	土地使用权证 号	所有 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 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慈国用 2015 第 1829612 号	江宸 智能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 街道新兴大道2号(A#)	15,365.93	工业用地	2062.4.16
2	慈国用 2015 第 1829615 号	江宸 智能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 街道新兴大道2号(B#)	4,265.07	工业用地	2062.4.16
3	浙 2019 慈溪 市不动产权第 0019459 号	吉宸 智控	宗汉街道怡园村、潮塘村	33,190.00	工业用地	2048.9.20
4	皖 2023 安庆 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7 号	安徽 立辰	文苑路以西、沪喻高速防护 带以东、长风港铁路线防护 带以南	64,431.13	工业用地	2072.10.1 0

无形资产-土地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别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	OA办公标准版软件	软件
2	华睿 Solidworks 软件	软件
3	华睿 Solidworks 软件	软件
4	华睿 Solidworks 软件	软件
5	制造生产管理系统	软件
6	锐云信息管理软件	软件
7	用友 ERP 软件	软件
8	锐云信息管理软件	软件
9	华睿 Solidworks 软件	软件
10	华睿 Solidworks 软件	软件
11	锐云信息管理软件	软件
12	绿盾全功能加密软件	软件
13	用友 ERP 软件	软件
14	一种汽车发动机护板及其制备工艺	专利
15	PDM 软件	软件

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1	CN202210120053.1	江宸智能	一种电池储存转运升降机	发明授权
2	CN202110020740.1	浙江大学, 江宸智能	面向异构 MapReduce 集群的低时延 Map 和 Reduce 联合调度方法	发明授权
3	CN201510006400.8	江宸智能	一种多工位圆锥滚子装配机	发明授权
4	CN201410793991.3	江宸智能	一种轴承组件分选机	发明授权
5	CN201410793988.1	江宸智能	一种膨胀螺丝自动装配机	发明授权
6	CN201410362026.0	江宸智能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保持架检测装置	发明授权
7	CN201310331689.1	江宸智能	一种凸轮轴自动装配机	发明授权
8	CN201310331763.X	江宸智能	一种自定心式滚花机构	发明授权
9	CN201210566335.0	江宸智能	一种轴承全自动装配机	发明授权
10	CN201210440831.1	江宸智能	一种金属磨削泥处理机	发明授权
11	CN201210397985.7	江宸智能	一种可调式夹持移动机械手	发明授权
12	CN201010612196.1	江宸智能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的滚子装配机构	发明授权
13	CN202221962067.X	江宸智能	一种车辆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14	CN202221913940.6	江宸智能	一种新能源电池的解锁、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15	CN202221915139.5	江宸智能	一种新能源电池锁卡机构	实用新型
16	CN202221901246.2	江宸智能	一种加解锁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17	CN202220568958.0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电池储存仓系统	实用新型
18	CN202220402057.4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用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19	CN202220403787.6	江宸智能	一种前轴变位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多车型平台换电站	实用新型
20	CN202220368626.8	江宸智能	一种顶部或侧边多位换电的重卡换电 站及电池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1	CN202220368629.1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电池装卸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2	CN202220201936.0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电池转运牵引套环机构	实用新型
23	CN202220201938.X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电池转运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24	CN202220202454.7	江宸智能	一种电池储存转运升降机	实用新型
25	CN202121819692.4	江宸智能	一种加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26	CN202121393605.3	江宸智能	一种两次顶升电池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7	CN202121393705.6	江宸智能	一种双剪刀叉电池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8	CN202120762858.7	江宸智能	一种带动力滚筒式电池转运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9	CN202120357897.9	江宸智能	一种拨叉式电池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30	CN202120027462.8	江宸智能	一种 AGV 式电动车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31	CN202120027534.9	江宸智能	一种集装箱式储能脱出机构	实用新型
32	CN202120027476.X	江宸智能	一种带灭火水池的集装箱式储能脱出 机构	实用新型
33	CN202020807006.0	江宸智能	一种线面接触销	实用新型
34	CN202020807798.1	江宸智能	一种顶升定位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35	CN202020130855.7	江宸智能	一种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平台	实用新型
36	CN202020072362.2	江宸智能	一种自动加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37	CN202020073369.6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钢链式浮动平台	实用新型
38	CN201921706332.6	江宸智能	一种平键竖直压装机构	实用新型
39	CN201920998633.4	江宸智能	一种 RGV 小车快速换电站	实用新型
40	CN201920998659.9	江宸智能	一种集装箱抽屉式换电站	实用新型
41	CN201920538539.0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充电库位	实用新型
42	CN201920538529.7	江宸智能	一种电动汽车换电平台	实用新型
43	CN201920538565.3	江宸智能	一种侧出式集装箱换电站	实用新型
44	CN201920539198.9	江宸智能	一种换电站电池堆垛机	实用新型
45	CN201920538571.9	江宸智能	一种集装箱双侧换电站	实用新型
46	CN201822200851.7	江宸智能	一种定位销快速换位机构	实用新型
47	CN201821206835.2	江宸智能	一种螺栓压装机	实用新型
48	CN201821206843.7	江宸智能	一种螺栓压装机的螺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49	CN201821220153.7	江宸智能	一种滚子内圈外圈保持架装配机	实用新型
50	CN201821206842.2	江宸智能	一种凸轮轴压装机	实用新型
51	CN201821104856.3	江宸智能	一种轮毂法兰刚性检测机	实用新型
52	CN201821103319.7	江宸智能	一种轴承合套装配机	实用新型
53	CN201821106508.X	江宸智能	一种电涡流式旋转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54	CN201821106546.5	江宸智能	一种涂油防锈机	实用新型
55	CN201820321210.4	江宸智能	一种压机标定机构	实用新型
56	CN201820321242.4	江宸智能	一种压机压头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57	CN201820271065.3	江宸智能	多工位轮毂法兰盘螺纹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58	CN201620986122.7	江宸智能	一种螺帽套筒选择器	实用新型
59	CN201620991822.5	江宸智能	发动机曲轴后油封半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60	CN201520851496.3	江宸智能	一种轮毂单元的旋铆机	实用新型
61	CN201520008538.7	江宸智能	一种多工位圆锥滚子装配机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62	CN201420810472.9	江宸智能	一种轴承钢珠装配机	实用新型
63	CN201420810475.2	江宸智能	一种轴承组件分选机	实用新型
64	CN201420810454.0	江宸智能	一种双列轴承合套机	实用新型
65	CN201420504366.8	江宸智能	一种振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66	CN201420504271.6	江宸智能	一种游隙检测机	实用新型
67	CN201420504595.X	江宸智能	一种注脂称重压盖机	实用新型
68	CN201420504478.3	江宸智能	一种齿圈压入机	实用新型
69	CN201420504217.1	江宸智能	一种 ABS 装配检测机	实用新型
70	CN201420504677.4	江宸智能	一种涡流探伤机	实用新型
71	CN201420504493.8	江宸智能	一种端跳径跳检测机	实用新型
72	CN201320467348.2	江宸智能	一种凸轮轴装配机的管件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73	CN201320467330.2	江宸智能	一种凸轮轴装配机的凸轮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74	CN202221817999.5	江宸德玛	一种用于变速箱转子的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75	CN202220881471.8	江宸德玛	一种便于升降的支撑柱	实用新型
76	CN202220768785.7	江宸德玛	一种盘类工件安装辅助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77	CN202220772331.7	江宸德玛	一种轴类零件压装用工装	实用新型
78	CN202220766071.2	江宸德玛	一种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79	CN202220719108.6	江宸德玛	一种可通过识别零件厚度判断机型的 机器人夹具	实用新型
80	CN201822200856.X	江宸德玛	一种压装滑套机构	实用新型
81	CN201822200818.4	江宸德玛	一种反力机构	实用新型
82	CN201822200852.1	江宸德玛	一种伸缩式定位销	实用新型
83	CN201822202281.5	江宸德玛	一种标准手动工位	实用新型
84	CN201822200845.1	江宸德玛	一种标准半自动工位	实用新型
85	CN202222089013.3	宏辰智控	一种多功能智能工作台	实用新型
86	CN202230513759.5	宏辰智控	智能工作台	外观设计

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江宸智能	江宸检测机控制系统	2012SR071219	2012/8/6
2	江宸智能	装配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2SR058064	2012/7/2
3	江宸信息	智能物料智能物料集配系统	2022SR0350475	2022/3/16
4	江宸信息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装配数字监控平台	2022SR0350476	2022/3/16
5	江宸信息	智能工厂大数据分析平台	2022SR0350477	2022/3/16
6	江宸信息	生产车间可视化监控平台	2021SR1574564	2021/10/27
7	江宸信息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集成管理平台	2021SR1574105	2021/10/27
8	江宸信息	制造协同软件系统	2021SR1574102	2021/10/27
9	江宸信息	制造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1574103	2021/10/27
10	江宸信息	仓库管理系统	2021SR1574563	2021/10/27
11	江宸信息	江宸智能数据采集平台	2020SR1522874	2020/10/27
12	江宸信息	江宸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2020SR1524099	2020/10/2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13	江宸信息	WMS 仓储物流系统	2020SR1522875	2020/10/27
14	江宸信息	精密装配智能装备现场分布式控制系统	2019SR1449797	2019/12/30
15	江宸信息	精密装配智能装备现场智能控制系统	2019SR1455842	2019/12/30
16	江宸信息	精密装配智能装备远程故障分析诊断系统	2019SR1449827	2019/12/30
17	江宸信息	江宸数字化工厂信息系统	2018SR840640	2018/10/22
18	江宸信息	江宸智能装配线信息管理系统	2018SR840293	2018/10/22
19	江宸信息	江宸 MES 信息管理系统	2018SR840117	2018/10/22
20	江宸信息	清洗机控制系统	2015SR032219	2015/2/15
21	江宸信息	部件分装检测控制系统	2015SR023482	2015/2/4
22	江宸信息	汽车动力总成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5SR023084	2015/2/4
23	江宸信息	轴承自动装配机控制系统	2015SR015836	2015/1/27
24	江宸信息	装配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5SR014115	2015/1/24
25	江宸信息	江宸检测机控制系统	2015SR014050	2015/1/24
26	宏辰智控	智能单元管理系统	2022SR1485656	2022/11/9
27	宏辰智控	智能单元执行系统	2022SR1485643	2022/11/9

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公告日期	注册号
1	江宸 JCAE	2014-03-28	11659177
2	江宸 JCAE	2014-03-28	11659144
3	江宸 JCAE	2014-03-28	11659073

账面未记录的域名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nbjcae.com	江宸智能	nbjcae.com	浙 ICP 备 19052210 号-1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宁波江 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单独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 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审字(2023)第129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 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综合考虑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号、2021年1月15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无形资产(软著权,专利权、商标权)证书;
- 3、固定资产,外购软件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5、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6、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7、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经济行为是拟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未考虑品牌价值等不可确指资产的价值,反映价值不完全。本次经济行为着重于企业基准日整体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持续为吉利、蜂巢、中车、孚能、衡远等提供电池模组、pack、三电产线,与相关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存在较大的如客户资源等不可确指资产,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的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不予采用。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较为固定,业务发展模式可以合理预期,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具有比较好的参考价值,其直接取材于活跃的市场,具有比较好的说服力,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介绍

1、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 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明确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 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合并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tag{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股东未出资部分)×少数股东注册资本比例一少数股东未出资部分

$$B = P + \sum C_i \tag{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3)

式中:

R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 C_{3} \tag{4}$$

式中:

C1: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₃: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5)

式中: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tag{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tag{8}$$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ag{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 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tag{10}$$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ke: 股东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tag{11}$$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tag{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tag{13}$$

式中:

 $Cov(R_X,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三)市场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 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 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行业公开市场股权交易案例,其市场定价可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被评估单位调整后 P/E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调整后 P/E:

 $\sum_{i=1}^{n} P/E \times$ 期日调整系数 \times 规模调整系数 \times 交易背景调整系数 \times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γ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主要工作如下:

-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 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 了全面核实。
 -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8、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 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 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 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 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收益法,市场法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 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 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

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

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 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 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 的变化。
- 5、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 规划,业务变动如期实现。
 - 6、评估对象截止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8、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104,最新发证时间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2022年-2025年适用税率为15%。假设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故对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0、本次评估假设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11、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 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3、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若日后因企业营运出现资金缺口,公司股东会提供借款等措施解决资金缺口。
 - 14、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810.05 万元,评估价值为97,612.51 万元,评估增值 76,802.46 万元,增值率 369.0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810.05万元,评估价值97,419.48万元,评估增值76,609.43万元,增值率368.14%。本次市场法未考虑溢余资产及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97,612.51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97,419.48 万元,高 193.03 万元,高 0.20%;

-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 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 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 2、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 直接从投资者对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认可程度方面反应企业股权的内 在价值,价值内涵中也包含了投资者的逐利成分。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关于评估结果的选取,我们考虑到: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被评估单位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的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同时又为即将发生的资产业务估价,市场法的应用,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资产的市场化程度密切相关,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且选取的案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的情况下,市场法更能直接反映企业现行市场价值,并满足评估目的以及交易双方商务谈判需求。

而收益法更多的是基于未来年度多年的收益预测折现得出,但考虑

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远期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7851%股权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以市场法评估结果,得出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7,419.48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抵押担保事项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	案件名称	案件身 份	案由	案号
1	江宸智能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 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 纷	(2023)沪 0115 民初 12019 号
2	江宸智能	上海丛越涂装设备有 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 纷	(2023)沪 0120 民诉前调 526 号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

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杭州吉辰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租赁信息如下:

序 号	租赁人	租赁面积	年租金	出租方
1	杭州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00	179,964.00	杭州尚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按照租赁计划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于评估基准日存在 未实缴现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	实缴出资(股)	未实缴出 资(股)
1	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4,453	19,539,220	535,233
2	宿州市灵善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031	-	3,187,031
	合计	23,261,484	19,539,220	3,722,264

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未完全实缴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宁波江宸德 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	实缴出资(股)	未实缴出资(股)
1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047.10	602.90
2	宁波昌达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200.00	1,150.00
	合计	3,000.00	1,247.10	1,752.90

本次评估已在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中该考虑该事项影响,提醒报告 使用者注意。

5、下属子公司宁波吉宸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与股东慈溪市工业投资

有限公司存在如下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2028年2月20日前,由宁波江宸或宁波江宸的指定第三方回购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宸公司全部股权,无论股权价值多少,股权转让款均为人民币1.4905亿元,股权转让款在股权回购时一次性支付。本次测算中将该项投资合作协议确认为债权处理,未考虑该事项期后变化对估值造成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 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 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 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 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情况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